

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收回）土地和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春府通〔202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高朗、新云经济联合社，河西街道九头坡、牛肚朗经济联合社，马水镇新风经济联合社，双滘镇双滘经济联合社，石望镇新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7.7135 公顷，收回阳春市河西街道、马水镇属下的国有土地 0.3658 公顷，合计征收（收回）18.0793 公顷土地作为阳春市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15）〔2020〕8 号）。现将经批准的《征收（收回）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阳春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位置

（一）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村岗北、岗南、高果经济合作社。

(二) 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垌尾、把捷、大木桥、新塘经济合作社。

(三) 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经济联合社。

(四) 阳春市春城街道新云村旧村、梅子坑经济合作社。

(六) 阳春市河西街道九头坡村桥仔寨、冲口、垌心岗、九一、九新、牛暗水、围杆脚经济合作社。

(七) 阳春市河西街道牛肚朗村牛三、牛四、牛尾经济合作社。

(八) 阳春市河西街道牛肚朗经济联合社。

(九) 阳春市马水镇新风村新屋、梨湖、白鹤塘经济合作社。

(十) 阳春市马水镇新风经济联合社。

(十一) 阳春市双滘镇双滘村上鹅、下鹅、横垌、山根、河边经济合作社。

(十二) 阳春市石望镇新和村沙岗、白寨一经济合作社。

(十三) 收回土地位于阳春市河西街道、马水镇。

三、征收(收回)土地村(单位)及面积

(一) 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村岗北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75 公顷, 均为建设用地。

(二) 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村岗南、高果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7446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 0.6226 公顷、未利用地 0.1220 公顷。

(三) 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垌尾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691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137 公顷、建设用地 0.0554 公顷。

（四）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把捷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29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五）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大木桥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681 公顷，其中园地 0.2912 公顷、养殖水面 0.0769 公顷。

（六）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新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052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七）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6.9247 公顷，其中耕地 0.0861 公顷、园地 2.1001 公顷、林地 0.0530 公顷、养殖水面 2.9561 公顷、建设用地 1.7028 公顷、未利用地 0.0266 公顷。

（八）阳春市春城街道新云村旧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950 公顷，均为林地。

（九）阳春市春城街道新云村梅子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476 公顷，均为林地。

（十）阳春市河西街道九头坡村桥仔寨、冲口、垌心岗、九一、九新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478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十一）阳春市河西街道九头坡村九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80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十二）阳春市河西街道九头坡村九新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010 公顷，其中园地 0.0007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

（十三）阳春市河西街道九头坡村牛暗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

地 0.0323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十四)阳春市河西街道九头坡村围杆脚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70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十五)阳春市河西街道牛肚朗村牛三、牛四、牛尾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31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十六)阳春市河西街道牛肚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3239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十七)阳春市马水镇新风村新屋、梨湖、白鹤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3281 公顷，其中耕地 0.2359 公顷、林地 2.08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0067 公顷、未利用地 0.0013 公顷。

(十八)阳春市马水镇新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3169 公顷，其中园地 1.0343 公顷、林地 0.16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07 公顷、未利用地 1.0152 公顷。

(十九)阳春市双滘镇双滘村上鹅、下鹅、横垌、山根、河边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3619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二十)阳春市石望镇新和村沙岗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630 公顷，均为园地。

(二十一)阳春市石望镇新和村白寨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758 公顷，均为园地。

(二十二)收回阳春市河西街道国有土地 0.3536 公顷，其中园地 0.0885 公顷、建设用地 0.2651 公顷。

(二十三) 收回阳春市马水镇国有土地 0.012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6 公顷、林地 0.011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

四、征收（收回）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春市土地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春府办〔2013〕81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收回）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登记地点：春城自然资源所、河西自然资源所、马水自然资源所、双滘自然资源所、石望自然资源所。复核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在被征收（收回）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在规定期限内被征收（收回）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核定结果为准。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收（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

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通告期限为 30 日。被征收（收回）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20〕8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通告。

阳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5 日